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陳恒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
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屆
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
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

股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87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～ 85-ND-0000000	股票	6	6,000	戶名：陳恒德
002	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0	股票	1	500	戶名：陳恒德
003	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～ 85-ND-0000000	股票	18	18,000	戶名：陳恒德
004	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0	股票	1	200	戶名：陳恒德

